

证券代码：874058

证券简称：九州风神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夏春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328,2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5,9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刘欣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拟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914,9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1%；反对股数 3,413,3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及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拟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914,9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1%；反对股数 3,413,3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9,350,898	73.26%	3,413,354	26.74%	0	0%
(二)	《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9,350,898	73.26%	3,413,354	26.7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垒、史骁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